

国家级社科智库资源精准导入准格尔旗 文化建设实践委托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级社科智库资源精准导入准格尔旗文化建设实践项目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作起止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6年12月04日（若项目延期需经

甲方书面同意）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委托代理人：张嘉鑫

联系方式：0477-4223550

通讯地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大路新区建业大厦1号楼

乙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陈肖静

联系方式：1861065287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6号3幢6层603室

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着公平合理原则，从工作实际情况出发，甲方和乙方经过平等协商，在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标

本项目立足准格尔旗地方文化特色，旨在通过组织国家级社科专家团队，嵌入准格尔旗文化建设一线场景，以问题为导向、实效为目标。重点围绕乌兰牧骑改革、文化发展战略提升、整合传播与品牌塑造等方面提供从理论支撑到实践运营的全链条、高质量智力支持。最终为打造“国家级社科智库资源精准导入准格尔旗文化建设实践”示范项目提供总体思路和对策建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深度挖掘漫瀚调、蒙汉交融史等地方文化资源，协助乌兰牧骑进行全方位改革提升，并协助创作相关精品剧本，针对乌兰牧骑的新时代发展需求，提供院团管理、市场运营、观众拓展等方面的创新模式研究与建议；乙方需于专家考察团考察结束后，90日内提交3版精品剧本初稿，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交付终稿；院团管理、市场运营等建议需形成可落地的操作手册，包含3套以上创新模式案例。

2、协助准格尔旗精准提炼城市文化精神、核心标识与宣传语体系，提升品牌辨识度；针对史前文明考古、非遗漫瀚调、传统工艺等，提供从学术研究到活态化利用、旅游转化的系统性方案；方案需涵盖“资源盘点清单、落地实施步骤、预期效益测算、合作主体对接建议”等核心模块。具体方案内容由后续专家团队制定。

3、为准格尔旗的重大文化活动、文旅项目和新创剧目，制定整合营销传播策略，拓展传播渠道，提升其在全区乃至全国的影响力；乙方需于专家考察团考察结束后，90日内提交整合营销传播策略方案，方案需明确传播渠道清单、阶段性传播目标及效果评估指标。

第三条 双方权责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

(2) 甲方有权对研究成果是否达到要求做出评价及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交付要求为准，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尽快出具验收意见；若成果不合格，乙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经费使用管理；甲方可随时抽查经费使用情况，乙方需配合提供相关凭证。

(4) 甲方应明确项目的目的、意义、要求等，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制定方案初稿和精品原创剧目初稿提出自己的意见；

(5) 甲方应按双方约定为乙方在准格尔旗的调研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并提供有关资料。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项目在本协议书确定的范围、条件、时间等框架内开展具体工作；

(2) 乙方有权按协议约定获得甲方的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资助经费须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开支项目；

(3) 乙方应按本协议和甲方的要求，高质量完成任务；

(4)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制定方案，应按约定如期完成并提交阶段性和最终研究成果；

(5)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亦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本项目研究成果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披露；保密期限为项目终止后5年；乙方需

与项目组成员签订单独保密协议，甲方有权抽查协议签订情况。

(6)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及核心专家团队名单，团队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应确保其为履行本协议而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以下简称“交付成果”）均为原创或已取得合法授权，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交付成果中的相关数据、观点的引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无任何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权事由，也不在其他方面侵犯他人权利。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独自拥有，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独立于本项目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仍归该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使用的其专有的方法论、工具、模板及数据等，均视为乙方背景知识产权。

3、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的并以有形载体呈现的最终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专家咨询、研讨均需形成《专家咨询建议书》或阶段性成果报告、项目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等成果的使用、收益、处分等著作财产权。乙方及其项目组成员享有作为作者的署名权。

第五条 项目资助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资助经费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1,200,000.00）

2.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劳务费、咨询费、宣传费、会务费、项目起草组差旅费等（包括专家咨询团队差旅费用）。

3.项目资助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在签订项目协议书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

资助经费总额的 100%;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项目研究费用, 一次性付入乙方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 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 0200003209006842809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甲方应与乙方协商, 支付乙方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等部分费用; 实际发生费用需以乙方提供的合法凭证为依据,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无凭证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2、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发生的项目费。对于已经使用的项目经费的处理, 由双方协商解决。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如期完成, 经司法或行政最终认定, 因乙方交付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全部退还甲方所拨经费, 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 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 若甲方超过 30 日未按约定支付款项, 乙方有权暂停工作, 且每逾期一日, 应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若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应该退还甲方拨付至乙方的所有费用; 如果乙方及项目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公开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将本项目研究成果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方面或转让第三方, 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项目资助经费。

5、本合同未经双方同意, 单方不得随意变更或终止, 合同双方均应遵守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本合同下损失包括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违约金、赔偿款、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诉讼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外。

6、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7、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经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8、甲方享有以下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即生效：

(1) 乙方擅自更换核心专家团队且未获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约定提交项目实施方案逾期超过15日的；

(2) 乙方挪用项目资助经费，或经费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在甲方限期5日内整改完成的；

(3) 乙方泄露甲方保密资料、擅自公开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成果的；

(4)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9、甲方依据本条第7款、第8款、第9款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项目经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经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差额部分损失（包括但不限

于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项目的费用、预期收益损失等)。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对争议事项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由双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到项目结题证书签发后终止；

2、若乙方出现核心专家团队更换未获甲方同意、经费挪用、泄露保密信息等情形，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共准格尔旗委员会宣传部

乙方：北京中社博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张嘉楠 (签名)

授权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名)

陈肖静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4日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4日